

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025执1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公司，住址：临武县舜峰镇财政路28号县财政局办公楼五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斌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欧阳少东，男，1992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汝城县城关镇东正街9号。

被执行人：欧龙才，男，1981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汝城县城郊乡横巷村袁家组。

被执行人：欧勤文，男，1988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汝城县城关镇朝阳社区环城西路15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汝城县博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址：湖南省汝城县卢阳镇朝阳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少东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湘1025诉前调确2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欧阳少东、欧龙才、欧勤文、

执行裁定书副本

汝城县博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欧阳少东、欧龙才、欧勤文、汝城县博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8759159.94 元（包括：1、偿还本金 7000000 元； 2、利息 1696759.94 元；、3、负担执行费 62400 元）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如存款不足则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，拍卖或变卖后提取价款偿付欠款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罗 明 勇

审 判 员 唐 兴 芬

审 判 员 曾 碧 丹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邝 钟 政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